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學員請假單					
姓名		班期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分班第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第 期	請假 起迄 日期	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日
學號					
請假日 修課科目	星期： / 網	課程：		請假者或代理人簽名：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-top: 20px;">簽名欄</div>	
	星期： / 網	課程：			
請假事由					

※請注意：學分班——學期中某科目缺課(含請假)達三分之一者(時數或次數依各班性質而定)，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 X 等第登錄。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非學分班——曠課及請假次數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，不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。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※請假日修課科目欄：上實體課的同學請填請假日的《星期》，上網路課的同學請勾選《網》。

※請假單於上課時交至 1 樓菁英會客室或傳真(02)2369-1236 至本院。請假單至遲請在期末考前一周提出，缺席紀錄交付任課教師後不再更改。